附件2—1

汉台区促进城乡居民增收重点任务清单

| 序号 | 类别 | 年度目标 | 牵头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
| 1 | 就业促进 | 全年吸纳1600名大学生在汉就业，其中事业单位招聘430人。 | 区人社局 |
| 2 | 全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65000人 | 区人社局 |
| 3 |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600人次。 | 区人社局 |
| 4 |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2场 | 区人社局 |
| 5 | 扶持创业实体300个。 | 区人社局 |
| 6 | 培育规上工业企业4户。 | 区经贸局 |
| 7 | 就业促进 | 持续壮大市场主体，提高就业岗位容量、促进更好就业。全年新增市场主体新增10895户。 | 区市场监管局 |
| 8 | 工资性收入 | 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，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着力带动农村劳动力增收。全区累计完成财政投资11128万元，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10%。 | 区发改局 |
| 9 | 积极做好“汉家妹子”等家政服务品牌推广，促进品牌走出汉中、推向全国。稳定现有家政从业人员队伍，做好业务技能培训，吸纳新的就业人员，促进城乡居民增收。累计动员家政企业培训从业人员5000人。 | 区商务局 |
| 10 | 经营性收入 | 积极推广稻渔综合种养，助力农民增产增收。全区稻渔综合种养总面积达到6000亩。 |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1 | 经营性收入 | 全年林业产值达到17.26亿元 | 区林业局 |
| 12 | 集体年收入10万元以下的村全部清零。新培育经营主体35家。有序推进承包土地流转，规范土地流转行为，保障农民权益。 | 区农业农村局 |
| 14 | 财产性收入 | 完成房屋交易系统与不动产、税务系统数据匹配挂接治理率达80%，推进存量房交易系统中介机构入网注册4家，存量房交易端口延伸4家。 | 区住建局 |
| 15 | 转移性收入 | 全年发放保障金6420万元。 | 区民政局 |
| 16 | 强化低收入群体监测及预警，抓好脱贫人口及“三类人员”防返贫动态监测，防止困难群众收入大幅下滑，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 | 区乡村振兴局 |